



费用报销单

2022年3月 27 日

编制单位：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

报销人

韩健

所属部门

内蒙分

OA申请单编号

摘 要

金 额

票据数量：张

内蒙分22年8月-23年2月水费，22年9月-23年3月电费

989.00

3

合 计

989.00

备 注：

餐费票代替

申请人：*韩健* 主管经理：
财务总监：

销售副总裁：
会 计：

技术副总裁：
出 纳：



内蒙古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




发票代码: 015002200111

发票号码: 50337884

开票日期: 2023年03月25日

校验码: 00197586583404231022

机器编号: 667115036914

购买方	名称: 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: 91110108596007659D 地址、电话: 北京市密云区新南路92号楼5层5106 010-82746952 开户行及账号: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慧忠北里支行 110946919610501				密码区	00-*527+*4+0/7*+/1<*353++*89 >87*--9+297>386<2+19-346-7*6 6//2907<*9380726<795/5//64/7 23497-5660725<011+8+192<17/5		
	货物或应税劳务、服务名称 *餐饮服务*餐饮费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	单价	金额 990.10	税率 1%
合计						¥990.10		¥9.90
价税合计(大写)		⊗壹仟圆整			(小写) ¥ 1000.00			
销售方	名称: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红城宴餐饮门店 纳税人识别号: 92150105MA0RQQM04P 地址、电话: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前达门路工会小区底商20615904874377 开户行及账号:				备注			
	收款人: 宋超	复核: 边霞	开票人: 张亚鹏	销售方:(章)				

收款人: 宋超

复核: 边霞

开票人: 张亚鹏

销售方:(章)

发票专用章

此收据不得作为经营性业务收支结算凭证使用



2023 年 2 月 21 日 No. 0143511

今收到 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

交 来 2022年8月 - 2023年2月水电

人民币 (大写) 贰佰柒拾捌元整

¥ 278.

收款单位
公 章

收款人 付

交款人

第二联 收据

此收据不得作为经营性业务收支结算凭证使用



2023 年 3 月 17 日 No. 0143514

今收到 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

交 来 2022年9月9日至2023年3月17日电费

人民币 (大写) 柒佰壹拾壹元整

¥ 711.

收款单位
公 章

收款人 付

交款人

第二联 收据